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15 年年会模拟法庭教学分论坛

主题：模拟法庭教学研讨会

时间：201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30 - 10:55

地点：友谊宾馆嘉宾楼三号会议室

主持人：各位老师早上好，我们现在按照会议的时间安排我们开会了。我们这一个分论坛的题目是模拟法庭教学组的研讨，模拟法庭教学研讨应该说这是各个法学院都已经开展的一项教学活动。全国性的、区域性的模拟法庭比赛，各个地方、各个学校都在组织，每个学校自己也都有模拟法庭的训练。但是在我们全国的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年会上单独拿出来做一个分论坛的题目，这还是头一次。当然也有一个考虑，就是希望能够把模拟法庭作为一个常设性的，就是我们法学教育课程内的有机的组成部分。就不仅仅是做一些比赛，不仅仅是挑一些学生像参加大纲辩论赛这样全国性的这样一种比赛活动。而且应当让每一个同学都能够有机会经历一下模拟法庭的教学的训练，实际上它是一个很好的让学生把自己学到的知识、理论用于具体案件，获取法律实务的一些经验和一些技巧很好的一个方式。

所以在这个考虑下跟我们全国的这个法学教育研究会的有关的一些领导还有一些各个学校的老师商量，准备成立一个模拟法庭教学分委员会或者叫专业委员会，这是我们全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下面准备成立的一个分委员会。在这个之前我们知道诊所式法学教育有一个分委员会，其他法学教育研究会内部有一些职能的分工，比如说对外联络部还有专业的指导等等。但是作为一个分委员会，我觉得它是和诊所法学教育分委员会都是并列的，也希望我们有更多的院校和老师能够参与进来。但是成立分委员会原来去年的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年会上已经同意

了，常委会开会的时候表决同意，授权我来负责组织，今年我们借这个场合等于再一次做一个宣传，同时也等于把这个筹备委员会成立了。因为要成立一个分委员会还必须得经过一定程序，不能说找几个人就成立了，还要有一个所有愿意参加的院校开会，同时还要有一定程序，至少是我们国内通行的鼓掌表决通过。所以这次我们因为没有这个程序，我们不可能成立分委员会，只是正式把这个筹备组成立起来。因此我们在今天这个会议之后，这个筹备组就正式工作，然后跟各个学校进一步联系，因为很多学校有些领导、院长和校长都纷纷表示愿意参加。我们也想再找一个更合适的场合，有可能是明年我们理律搞研讨会的时候把规模扩大一些，然后我们愿意参加的院校都可以参加，我们借这个场合把这个分委员会成立起来。同时也考虑到搞模拟法庭教学的好多老师，在座的有很多，实际上不一定是院长，也不一定是校长，但是每年我们现在的模拟法学教育研究会基本上都是常委或者有关院校的领导参加。真正从事模拟法庭教学的老师不一定有机会参加，所以这也是另外一个考虑，就是说这一次我们不宣布成立，下一次我们再找真正说搞模拟法学教学的老师来参加会议的时候我们再宣布，通过一定的程序再成立。

筹备组我就先宣布一下，去年是法学教育研究会授权我来筹备，筹备组我从清华找了两个老师，他们也一直在参与模拟法庭的一些组织教学活动。一个是廖颖老师，参加理律杯比赛的可能大家都比较熟悉；还有一位是张晨颖老师，也是经济法的副教授，也参加我们模拟法庭的出庭组织活动。同时也请在京的两个学校，因为其他的外地院校联系不太方便，我们不好跟大家有过多的打扰，就在北京找一下人民大学的朱文奇老师，还没跟朱文奇老师来交流过，作为一个筹备，因为朱老师也一直在中国举办国际模拟法庭比赛，这个大家都很熟悉。再一个就

是许身健老师，政法大学的本科教授，他们两位都是教授。许身健老师从事案例教学，法律伦理教学，同时法律诊所教学也都是很有经验的，也有很多著作，也出版了一些法律专著。我们想在座的几位先把筹委会成立起来，然后明年我们再找一个比较好的场合再跟大家做一些交流沟通，明年我们正式成立。当然成立这个分委员会也草立了一个章程，这个是个草案，也大家摆到，大家可以看一看，这个章程大家有什么意见也可以修改，通过电子邮件和我们上述几位老师再联系，我们再把它完善，明年开会的时候再分委员会。这是一个事情先跟大家汇报一下，也希望我们各个院校都能够积极参与，我希望这个分委员会不要办成一个大家都希望去争一个名分，做个什么常委、做个什么副会长、做个什么，这个没有什么太大意思。只是希望它能够成为一个真正的办事机构，推动各个学校把模拟法庭教学能够进一步的推动起来，这是一件事儿，我先跟大家汇报的。

第二就是我们今天的分论坛，请各个院校就各自开展的模拟法庭的教学活动，大家交流一下意见。同时也是一个研讨，因为我们摆成一个圆桌式的，就不像其他一些会场是发言方式的，像法课造型的我们摆成一个圆桌形的，大家可以充分的自由讨论。我们初步有几位发言人，我们也在开会前跟几位老师联系了一下，一个就是政法大学的许身健老师、一个人民大学朱文奇老师、再有一个上海复旦大学的章武生老师、还有中山大学的杨建广老师。还有一些老师们表示要发言的，我们待会儿可以利用这个场合大家都可以谈一谈，我们就先请这几位老师做一个发言。就像我刚才介绍过的，我们这个模拟法庭现在很多学校都开展起来了。但是模拟法庭是不是作为一个正式课，作为一个课程来讲各个学校做得不一样，各个学校可能在校内有这种比赛，甚至校际之间有比赛，区域间做比赛，像东北等好多地方都搞过区域性的院校之间的比赛，全国性的比赛也有。像理律杯

的比赛台湾理律源的资金会资助的，已经搞了有十几年了，今年该 12 年。朱文奇老师一直在组织全国性的 Jessup 国际法的模拟法庭比赛，另外国际贸易观察委员会也在组织比赛，实际上是维也纳的国际上的模拟法庭比赛，是仲裁模拟法庭比赛，同样也是在中国做。

我们看这个形式已经是多种多样了，各个学校也都在做，法学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对法律硕士的培养当中也讲，要有模拟法庭训练这个课。但是真正在各个学校把它当作一门课做起来的比较少，我们通过这次交流希望大家能够相互取经，考虑一下在今后我们各个教学环境当中能不能把它作为一个正式课程开。我们比照一下西方的，美国刚才许身健老师拿了一本书，台湾翻译出的日本的，模拟法庭都成为课程的组成部分，名称不一样，就是审判或者是诉讼实务，辩论实物，有的国家直接就叫模拟法庭训练课。我在美国参加过一个学校搭建的模拟法庭的训练课，到最后结束的时候是三个老师坐那儿，学生一个一个进来，代表原告或者被告，这个学生讲，讲三个老师给他评论。学生能够获得的训练和指导是非常多而且有用，但是确实非常耗费时间，你想他一个班要是 100 个学生，一个一个学生过，一个学生耗费了 20 多分钟，那实际上老师花的时间也是很多的。但是学生受到的训练与一般课堂上受到的训练完全是不一样的，我们经常讲中国的法学教育，就缺乏实践性，特别是实物技巧的一些培训。当然有些老师就认为这不是我们法学院干的事儿，这是将来他到了律师事务所、到了法院，他们应该干的事儿，但是我们也知道法院的培训极少。律师事务所除了有一些国际性的大事务所，像英国的高伟绅、美国几个特别大的所，国内我们也有金杜、有君合，他们这几个所我知道对新入职的律师有一定的培训，但都是短期的。真正有长期性培训的我知道有英国的那个所，全球的大所，他对入职的新的律师有一

年的培训，而且全球各个地方去交流的。除了这几个大所，我看国内中国的律师事务所都把新雇的律师当劳动力使，当然我们也不可能在法学院把学生要具备的实务的所有技能都教给他，这也是不可能。有刑事、民事、仲裁还有国际贸易，可能都不一样，很多技巧都不一样。但是少要让学生理解我学的这些知识、这些法律条文和一些理论在具体案件当中怎么用。实际上学生也都很聪明，你只要教给他们怎么用，将来他不管是民事的、刑事的、国际的，他都会有这个意识可以用。如果连这一点都不告诉他们，就是法学院的失职。学生出去以后，就是法院、检察院，还有律师事务所现在经常批评的那样，也就是吕忠梅教授原来说过一句话，“法学院离法院有多远”。这个距离我们尽量能把它缩短，或者我们搭起一个桥，让他能很快的跨过这个距离。

所以模拟法庭的教学，有很多法学院的院长，甚至资深教授一听说模拟法庭这个课程，诊所教学这个课程，就好像不信任的那种感觉，认为这不是我们法学教育应该干的事儿。其实我觉得恰恰是一个误区，法学教育应当给学生提供一个桥梁，让他知道怎么跨过从理论到实践这样一个坎儿，而不是教给他所有实践技能。如果法学院连这一点儿东西都不教给他，那是法学教育的一个失职，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觉得法庭教育在中国法学教育当中应该有一席之地，而且应当成为法学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今年在法学教育研究会年会加上这一节论坛就是这么一个意思，希望大家能够通过今天的讨论，提出大家的一些想法，甚至一些不同的建议、不同的想法。我们希望能够把逐步的克服中国法学教育的一些弊端，弥补现有短板，让中国法学教育更丰富起来，真正培养出对社会需要法律人才。而且现在也都不断在提培养面对全球化的这样一些合格的法律人才，我们到国际上有时候碰到一些场合，经常有时候自己都觉得我们有点惭愧。

就是到国际的一些舞台上，不管是国际仲裁也好、国际谈判也好，比如说到世界银行我有一次参加他们那儿的年会，去参加他们的讨论，就发现很多的一些在那里做具体工作的，你比如说世界银行法律部的，比如说 WTO 的那些工作人员，这些人员都负责起草规则。他们在负责参与安排各种各样的讨论，但是很惭愧中国的面孔在那里极少的，为什么？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没跟上这一步，就是学生不知道该怎么用，到那儿去谈判、到那儿去一些案件处理，我们的中国的学生确实有很大的短板。因为我们是大陆法系国家，中国学生学习国际法，比如中西教育法，参加 Jessup 国际法的工法的模拟法庭比赛，还是参加维也纳仲裁的国际比赛，我也曾经在清华的时候去过一次。就发现中国学生一谈比如说仲裁比赛，讲国际贸易买卖公约、CSG，中国学生讲得头头是道，多少条多少条，但是到了那个场合，很多其他学生提出来说哪一年的一个判决怎么样，后面又有什么判决，对这个条文怎么解释。大多数中国的学生就懵了，因为我们没有学过案例法，就碰到这个东西连案例名称记下来都不容易，更别说里面的内容，这个判决对这已条文的解释有什么具体的解释。所以我们就发现国际场合也是这样，就中国学生把国际的一些条约当成教条、条文去学，这就是国外经常说的就是黑字规则，学的都是这个东西，但是他不知道怎么用。国内的也是这样，我们碰到很多学生毕业之后，都说说句实在话，老师我们在法学院学了很多东西到实践当中就没用，不是没用，而是我们没有教给他该怎么用。所以模拟法庭是希望能够把在我们法学教育当中有一个新的开拓，能够把它作为一个经常性的教学项目甚至课程，能够落实下来。当然大家知道，各个学校都很关注一些全国性的甚至国际性的一些模拟法庭比赛，哪一个学校队能够获得第几名，大家都很高兴，确实是很荣耀的事情。但是也逐渐的把模拟法庭变成了一种锦标赛赛的，就比赛式的这么一个方

向，只是少数学生获益。在清华我们也有这种经验教训，原来我们参加国际仲裁的比赛，亚洲的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我们当时都准备挑选队员参加，花了很多精力，熟人也很多，学生也很卖力气，伦理法规比赛基本上都是连轴转，有好几天都基本不睡觉，比赛完了如果得到了名次也很高兴。但是后来回来以后也有同学讲，你们这个比赛得到训练的学生确实很收益，但是就那几个学生。后来我们也意识到这个问题，就是不要把它当成一个锦标赛，不要把它当成一个去选拔队员去比赛，而是把它当成一个正常的模拟法庭的一个训练环节，每一个学生都参与、每个学生都受益。甚至于有更多的老师，比如刑法的老师、民法的老师，或者说行政法的老师能够在自己的课堂中开始做，如果说单独搞一个模拟法庭课，没有一个实体法依托好像也比较困难。所以能不能够各个学校交流一下经验，怎么解决这些问题，怎么设立一个正常的课程，很多学校刚刚说了已经有很多经验了，我们借这个场合请他们介绍一下经验，我们大家也都提一些各自的一些建议。

我刚才忘了说哈工大法学院的院长会前也提出来要发言的，可能还有很多老师没有来得及提，但是也有很多话要说。这样我就不再多占用大家的时间，就按照我刚才说的顺序首先请许身健老师发言。

许身健：尊敬的各位老师、朋友大家早上好！非常高兴能有机会参加这样一个我们同仁进行交流这样的机会，感谢王老师请我来做一个发言。按照顺序本来我不是第一个，让我来发言我还稍辞微有一点点紧张，不过没关系，就是今天是一个我们内部的交流，我算是抛砖引玉。

这样的一门课现在在政法大学现在已经开了几年了，据我个人的一些观察来看这个课还是开得非常成功的，而且得到了普遍的欢迎。我就这门课的一些想法跟大家交流一下，这门课和我们传统课程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我觉得一个最

主要的区别就是这门课程不是以老师为中心的。就是我们传统的理论课老师像演员一样从头讲到尾，所谓的互动就是仅仅在最后的时候多跟学生之间有一些答疑的环节。相比来讲传统的课堂一个最大的问题是老师是明星，他是讲演式的，从教学理论和学习理论的角度来看，这样一种教学效果当时听上去很热闹，但是实际上学生掌握得是非常少的。这门课就是庭审方面的技巧，或者王老师刚才讲的包括模拟法庭，这个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以学生为中心。老师可能只针对某一个技能老师仅仅讲一讲要点，然后学生进行模拟练习，学生对他自己刚才做过的一些模拟他自己进行一些反馈，哪些好的哪些不好的，然后老师再进行一些评价指导，这个是一个最大的特点。

关于我们今天讲的模拟法庭，刚才王老师已经讲了，就是实验教学的重要性。法庭实验教学他实际上有三个部分，一个部分是诊所教育，诊所教学像我们在法学院看到的，它主要说是真实的案件、真实的当事人。第二类课程是模拟课程，模拟课程包括我们要研讨的模拟法庭、模拟谈判、调解，就是模拟内容。还有一项就是在传统的课程当中运用了实验教学的方法，比如说我是学刑事诉讼法的，我在政法大学学了三年硕士、三年博士，老师给我们讲过很多次交叉询问是发现事实真相的最佳工具，但是从来我们不知道怎样进行交叉询问。我们可以想一想在传统的课程当中，包括现在讲庭审，就是刑事类庭审，民政类庭审，能不能在传统的理论课当中涉及一些庭审的环节，包括民事诉讼法关于调节，能不能在这个当中应用一些模拟的方法，所以我觉得实验教学应该有这三块。

他们之间的关系应该是这样的，就是刚才我们讲的模拟课，先要有模拟课，就是调解、模拟法庭，包括模拟会见。学生在这些模拟课程当中学习相应的一些技能，先有传统课程学习一些知识，打下比较好的基础，再经过模拟课程，之后

最后到办理真实的案件。也就是说学生到法院诊所，因为它有一定的风险，在老师的带领下学习职业技能，体会职业价值。那么它的前提就是学生拥有了相应的法学知识，在经过模拟训练掌握了相应的法学技能，这样的过程是比较好的。就像我们所讲到的像医学院，医学院他培养学生，我们讲的它已经从科学为中心走到了以问题为中心，到现在是以系统为中心，什么叫系统为中心呢？就是刚才王老师讲到的，我们现在有一个争议，就是法学院是不是应该培养职业技能，很多人认为不应该，或者没有时间、没有精力，实际上和那些人认为的相反，法学院是培养的职业技能的一个最佳的场所，因为有时间、有资源，学生花大把的时间。只是说学生在法学院他所学的这些职业技能不是作为一个职业法官、职业检察官、职业大律师他所学的。那些将来作为一个成熟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他就需要刚才王老师讲的那样的，就是说职业训练，但是我们在法学院的这些是最核心的技能。就是做一个半成品，那什么叫做以系统为中心呢？就是法学院是一个系统和将来你去律师事务所这两个系统是紧密的协作、紧密的协同。而这两个之间的关系是一个连续统一体，比如这个协会做了专门的一些调查，这样是做得比较好的。实际上现在李克强做了一个批示，其实就是他对医学教育的批示就是专门体现了一种成熟的以系统为中心的原则，当然说这不是我们今天的主题。

中国政法学院开我们这门课开了几年了，它是一个专业的选修课，就是32个学时、两个学分。在课堂上它按照相应的这些任务，比如从案件理论、开场陈述、直接询问、交叉询问、终结辩论，按照这样一些相应的技能进行训练。学生两个人一组，一个学生扮演律师，另外一个学生扮演证人，当然说了在这个课程上包括被告人、被害人都算是证人。这两个人经训完了之后进行角色的互换，就是在这一轮这个学生扮演律师，那下一轮就扮演证人。这个课程结束之后每个

学生都做过证人、做过律师，然后在这过程当中律师也好、证人也好，教师对他们进行逐个评价，最主要的学习是反馈和评价。

这个教学目标实字有点儿多，实际上就这三块，第一块就是掌握相应的知识，这些知识关于围绕着庭审、仲裁、调解，相关的一些程序，掌握这样的一些知识。第二个教学目标让学生掌握一些基本的技能，这些技能包括刚才我讲的分成各种各样的，包括案件理论。就是你这个案件经过看这些案件材料之后对这个案件形成一个整体思路和把握，在下面的整个模拟法庭过程当中它是贯穿始终的，就是“道亦已贯之”，就是你整个案子怎么样处理的，包括各个环节以及观测你对这个案件整个的战略性的思考和考虑。第二个是技能。第三个就是伦理，伦理这方面当然说了，实际上的话这个案件它也是比较平衡的，既有对被告人或者对当事人的既有有利的也有不利的。那么律师在这个过程中应该采取什么样的一个策略，另外还要面临一些相应的职业伦理的一些考量和困境，需要学会选择。整理上来讲就是经过这个课程让学生掌握知识、技能、伦理这三个部分。

内容的话我们也要围绕刚才讲的这三块儿，就是庭审判辩的一个基本理论；第二个掌握相应的技能，这里又包括案件理论、开场陈述、直接询问、交叉询问，终结辩论，另外也包括职业伦理。当然职业伦理这当中也包括在庭审或者说调节仲裁过程当中律师的相应的一些体态、语言、仪表这样的一些方面。

教学方法刚才我们已经讲过了，它不是让老师去讲，现在我们看到的很多包括律师界的、法官界、检察官界的一些职业培训。基础上是讲演式的，就讲得怎么样办这个案子，实际上实践教学一个最核心的概念就是体验式的，就是做中学。就是我们如果说是一个老师讲怎么样庭审，里边见不到模拟、见不到点评，学生是看热闹，那是看，是观众，不是实践教学，所以实践教育的一个最核心的

概念就是参与。

下面基本的一些教学方法，我们需要最关注的就是点评。当然说了，这个点评包括学生的点评，一般来说学生做完模拟之后，让这个学生对他自己刚才的一些模拟，让他自己指出来哪一点做得是比较好的，所以我们一般来讲的话你先说一说哪个地方做得比较好。就是为什么要他说自己做得比较好的方面？要鼓励他，让他发现自己的优点，肯定自己，要自信。他讲了说他这点做得比较好以后，老师再去鼓励他，那你觉得还有哪一点做得比较好，还是让他善于发现他自己。下面再让他自己说他刚才哪一点做得不足，让他自己讲，然后老师再给他指出哪个地方做得不足，不要说他有什么样的缺点，这是学生的自我点评。当然这个过程包括课堂当中的其他同学，其他同学也要对刚才这个同学的表现做出这个点评，为什么这样讲呢？这是一种团队精神，要不我们很容易就是说仅限于模拟的同学关注他自己，其他同学好像作为一个普通的观众、一个听众，不做其他的思考。我们给参与课堂的一些学生给他这样的任务，让他去点评，当然同样让他鼓励同伴，鼓励同伴就是一种团队的精神。也要指出刚才这个同学演练的时候存在的不足，那指出不足这是建设性的，就是这样的一些。刚才讲了既然说这样一个体验式的、模拟式的，那么这个课堂肯定学生不能人数太多，一般来说大约就是 20 个人左右。如果说原告、被告各两个人，就是说一组四个人，四个人分成五组，20 个人左右，就课堂效果就比较好。假如说没有足够的师资我们可以说课堂大一点，但是你一定要让这些学生有非常积极的参与。

重点是教师的点评，教师的点评一般分成四步，第一步我们要点评，为什么要点评呢？点评的话对他是一个提醒，你比如说演练交叉询问，老师首先要讲，某某我跟你讲一讲关于交叉询问的使用开放式的问题，这样的一个问题，让他知

道老师要针对这个问题。第二步是回放，就像放录像一样的，就刚才的时候他在做模拟的时候他是这样讲的，这个回放就意味着这个老师是在刚才这个同学在模拟的时候，他应该用笔记下来他刚才是怎么样讲的。你比如说回放的时候可以这样讲，他说某某同学你刚才询问的时候你是这样讲的，为什么你会接受他的邀请。那第三步是诊断，什么叫诊断呢？就是指出他这样的一个问题，就是你这样做的话，为什么交叉询问你不能做开放式的问题，是因为你如果问了为什么，因为我们交叉询问是问对方的证人，对方证人对你不友好的，那你这样问的时候对方会利用你这开放式的问题给自己作弊，为什么呀？说得非常多，所以就是诊断。那么治疗就是说要对刚才的出现的缺点进行校正，你问他说你要问得封闭性的问题，只能说是或者否。比如说一个妻子前妻指控了前夫对她非常得不好，这是一个离婚的理由。那么前夫的律师可以问她一个封闭性的问题，比如他可以这样问，你老公打过你没有，没有吧；骂过你没有，没有吧；出轨过没有，没有吧；劈过腿没有、喝酒吗、抽烟吗、打牌的吗、是不是下班就回家挣钱给你花，我的问题完了。说你看你只能通过这个是和否你就建构了一个好老公的形象，那么她刚才那些对她老公的指控就不攻自破了。但你问为什么，她这个妻子的话就会利用这个机会做各种各样的辩解，对你是不利的，那你要给她进行治疗，这是点评这个方面。

关于这个教学的情况，之前的时候在国内，就是人民大学的老师和印第安纳大学他们做过一个这样的项目，就是在检查关系当中进行培训，里边有录像，还有这样的一本书。另外我也参加了一个美国开发署的一个项目，做过这样一个项目。另外这个课程砸中国政法大学开了很多年，效果还是非常好的，就是非常受学生的欢迎。之所以这样，就是说学生讲了，上其他所有老师的课程他可以

来可以不来，可以听可以不听，老师在讲的时候。其实我的观察在每个法学院也是一样的，你包括苏格拉底式的这种教学法，学生上课的时候都是开着个电脑在购物。但是这样的课程因为学生必须要参与，参与的话他在整个过程当中必须要全神贯注，因为他要关注自己，还要关注别人。

另外我们这个课程的时间，我个人认为 32 个课程课时也好，54 个课时肯定是不够用的。因为我的观察在美国有的时候这门课程开整个一个学期，花非常多的时间，因为 Trial Advocacy 在美国法学院也是非常受学生欢迎的一门课程，学生也非常关注。就是美国学生他也参加各种各样的模拟法庭比赛，但是我认为它的模拟法庭比赛和我们的有一些不同，它是在课程基础上的。经过这样的一个训练课程，就是我们现在的模拟法庭可能非常像一个真法庭，学生穿法袍、法裙，就是看上去很像真的。但是我个人认为实际上效果，我们比如说有一些比较争议案件，其实像大多数辩论赛争的是法律问题，当然这引出另外一个问题，就是这个案件选择问题，这个案件一定要平衡，又有事实问题的争议，也有一些法律问题的争议。也就是说这些事实都存在，但是双方完全可以做不同的解读，讲讲两个不同的故事，这样才值得可辨。就像我们观察美国陪审团审判一样，进入陪审团的那些审判的案件真的是可争的、可辩的，否则那些没有争议的案件通过其他的程序全部都已分流了。当然在职业培训当中就是这样的，我也到检察院做了很多这样的演示，我发现是非常受欢迎的，当然大家听上去之后发现直接询问、交叉询问这些好像挺国外。但是中国的庭审并不禁止交叉询问，比如说蒯大富(音)，他在审判的时候就问这个法官，当然应该是问检察官，他问了这样几个问题。他说您比我大十来岁对不对，在民国时候您也没有发现毛主席会犯各种各样严重的错误吧，您也没有看出来林彪四人帮是坏人吧，对不对？实际上这些都是无师自

通，这个就是类似的交叉询问。包括薄熙来的评审的时候，西方的媒体讲的，他娴熟的运用了交叉询问的技巧。实际上在美国法学院开了这样一门课，另外还有这样的一个机构 NITA，专门进行训练的。我到旧金山参加过他们的这个培训，和我们的律师培训截然不同，他都是体验式的、模拟式的，让这些律师进行参与。

重要的是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就是日本从 2009 年开始他们搞了陪审团，就是日本的陪审制。日本的喷神制他们出了一本书叫法庭辩护技术，就是他们从美国 NITA 这个所请了很多专家，开了几次会，日本辩护律师协会痛下决心要改变这样的一个局面。他是这样讲的要从“写给你看”到“讲给你听、拿给你看”，你看我们现在中国包括一些非常著名的庭审的案件进行审判的时候，们的庭审大律师、一些辩护大律师我们注意到没有？我从来没有发现有一个辩护律师是在脱稿的，都是在念稿。我试想问这样一个问题，你念稿子的话你跟法官没有眼神的交流，像对着空气讲，这样的话我还不如从央视花钱请一个播音员，铿锵有力，念得比你还能打动人，对不对？所以说我们国家的这个庭审师资化还要走非常远的路。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提出来庭审为中心，庭审师资化，所以我认为我们的这样一个课程是完全有必要的。因为我们法学院要培养一种核心的知识和核心的技能，将来做一个成功法官要变成一个连续统一体。所以在这个方面的投入是非常值得的，所以说我认为现在成立这样的研究会恰逢其时。当然现在就是非常多的人讲，就是你这个课程讲直接询问、交叉询问，这是不是不太符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呢。我个人认为关键是方法，授人以渔，那是方法，就是我们经过了课程之后，学生他会学会整体性的如何评估一个案件，如何使用这样的一些方法。当然说这个需要中国的庭审真正的要师资化，限于时间我不再举这样的一本书，这本书是日本的律师讲得非常好。他就认为这样的一种现象不能继续下去，所以

日本人做事儿也非常认真的，他在这个方面走到我们前头去了。这样的一门课在中国现在具备了全面推开的这样的基础，因为各个学校他们都在开模拟法庭。但是要进行师资化的改造，将来我们在司法改革的审判委中心，我们这个委员会将会发挥巨大的作用。现在可能说得太早，也许再过五十年，甚至一百年，我们这个研究会的成立才能彰显它重要的意义。谢谢大家！

主持人：谢谢许身健教授介绍的经验，他谈了很多我们很受启发的一些观点。联想到他刚才讲的对于这个学生评价的四步法我想起来 80 年代中期，1985 年、1986 年的时候美国教授到这儿来办的一个美国补习班。其中有一个课程叫做谈判课，现在我们法硕指导委员会要求法硕要开谈判课，他这个谈判课给我印象非常深。就是学生分成小组，三个人一组、两个人一组，然后模拟一下谈判，然后他们谈判的时候，那个时候他就拿录像机录下来，因为 80 年代中期录像在大陆很少见，大家觉得非常新颖。然后录完了以后，全班全都坐那儿，然后一组一组的评论，放这组谈判过程当中怎么回事儿，学生自己看着都笑，说我当时怎么说话这么怯生生的，那个话我怎么这么说，我怎么表现的表情这么尴尬。然后他就评论，从他的言语的语调、从他说话的表述用语一直到他的表情，身体的这种行为一点一点评。那个学生最后评价那个课是收益最大的一个课，所以当时给我触动很大，因为国内没有录像，就说这个没法学，但是实际上现在我们的技术的逐渐改造，我们的教学的理念、教学的方法，这是一个许身健老师刚才讲的几个问题给我很大的一个触动。

再一个就是他说的，举的就是日本的那个书，台湾翻译出来了。我们现在搞法模拟法庭教学，很多老师都会提一个问题，没资料，就是从哪儿去找，从最高法院的指导性判例当中找下来，交给学生辩，学生说没法辩，判决书就那样。

而且很多实质性、细节性的东西没有，都是板上钉钉的案件怎么回事儿，实际上大量背后的那些模糊的，双方能够辩论的那些细节我们都没有。所以我们也在想这个委员会成立起来，第一件事儿是不是请有经验的，搞过模拟法庭教学的各个学校的老师，每个学校、每个老师贡献一个案例。这个案例不仅仅是判决书那么简单的几句话，这个案例就像我们理律杯模拟法庭的比赛，我们出题历来是想把这个事实，从最细节的开始，从诉讼的真实状况给大家提供。就是原告方提出了一些什么资料，被告方给一些什么资料，我们不给方案，大家互辩，这样的学生能够有很大的收益，我们是不是将来分委员会真正成立起来了，我想第一件事儿就是每个学校或者有老师贡献一个案子，这个案子要很详细，很多细节，不要给最后的答案。你得给双方辩论的一些可以用的一些法律、事实等一些根据，这样的话我们就能够很大的丰富我们庭审法庭教学，也给各个学校想开这门课的老师提供素材，这只是一个倡议，许老师刚才讲到这儿我就说了一句。下面请朱文奇老师，朱文奇老师是搞国际公法的，每年的国际比赛都是由朱老师来组织的。刚才也说国际法并不是一种纯粹的理论，而是一种实际应用的法律的一个部门，有请朱老师来讲。

朱文奇：谢谢主席，今天讲的模拟法庭其实就是一个赛事，叫 Jessup。它在中国已经有 13 年了，今年是第 13 届，中国起步比较晚，世界上它是 1959 年开始，到现在一直没有断过。所有的模拟法庭中间这个比赛是最厉害的，你只要走出中国到世界上面去，比如说在联合国，外交界，国际法学界等，你只要谈起 Jessup 无人不晓。我们今天在开会时，全世界就有一千多个学校正在准备 Jessup。这个案子的案例是每年 9 月份出来，然后一直到第二年的三月底或者四月初，最后在美国华盛顿进行 100 多个国家左右之间的总决赛。这里我主要

讲两点，第一，为什么会有这个“鬼东西”；第二它有什么意义。

为什么要会，从我们中国来说很简单，这是培养学生的机会，我们是依托国际上现成的。中国每年约有 40 多个学校参加，但它们不是在我这儿报名，世界上有专门为组织这个比赛的这些国际机构，叫国际法学生协会，中国学校在它哪儿报名。我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只不过就做这个依托，所以中国学校交费交给美国这个组织。从中国来说，因为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支持，所以我们 13 年比赛不收学生一分钱，目的也很明确，就是要为我们中国培养国际性的诉讼人才。

刚才王老师讲得很清楚，我们现比较缺国际诉讼人才，比如说，2013 年 2 月份菲律宾诉中国，而且已进入程序，但中国没有接这个案子，也没有同意，简单地说，中国迄今为止从没同意把自己跟其他国家的纠纷交给联合国国际法院，一次也没有。但到目前为止一次没有，是不是就等于说中国就永远也不会呢？谁也不好说。因此就要准备，怎么准备呢？人才是一个很重要的需要准备的要素。Jessup 案例每年一个，编得很实在，很有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深度。说一句大实话，全中国所有的国际法学者捆在一起，可能都弄不出这一个案例，因为第一没这个心；第二没这个力。如果真能搞出这么一个被接受的案例，还真是填补了我们国家的空白，现在这同一个案例，全世界都在准备。基本上是你数得到的学校，什么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莫斯科大学、中国的北京大学等等，凡法学有点名气的，基本上没有不在其中，为什么？因为这东西厉害，真的是能学到东西的世界上不少非常有名的法学家，像美国的 Schweble 法官，英国的 Higgings 法官，都是在国际法院当过大法官的知名法官，但他们年轻时都参加过 Jessup。外国人写履历，一般是写对自己的成长最有感触的，所以这

些人的履历中，都有哪一年哪一年我参加过 Jessup

Jessup 能培养人才，我再举一个例了。新加坡是一个任人唯贤的国家，你在那个国家要有出息，就一定要有才能。现在新加坡三个最重要的法律位置，即：司法部长、外交部长，和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就全都是七十年代参加 Jessup 打出来的。因为它的影响力为事实所认可，在全世界被认可，所以每年中国 Jessup 开幕式，都会有美国、英国、德国或欧盟等驻华大使来参加，他们愿意来与中国最优秀的学生对话和交流。

这个东西厉害在什么地方呢？它最厉害的就是帮我们学生培养一种我们学校里面从来也不可能在其他的课上能够给他的一种技能。刚才有的老师说了叫辩论技巧，其实他这个里面最主要是一种能力，说服的能力。这个能力你一辈子都需要，连年轻时谈个朋友都需要，交朋友他对方的爸爸妈妈不同意、有顾虑，这个时候就要迅速的找出他这个顾虑在什么地方，然后我怎么去跟他谈，这个太要紧了。另外 Jessup 请的法官基本上是国际层面的。所以你要说服他的话你还要放在国际的语境下面来考量，比如说，有的法官发现我们中国学生回答问题时不肯定，老是绕着走，就说是一个苹果吧，但那学生总是要先上下左右打量，然后说看上去好像是一个苹果，这个是学生的一种心理，特别的怕出错。但法官并不喜欢你这样的人，和稀泥，这也就是我们文化上面的东西，而这个 Jessup 就能帮助学生全面地成长和提高能力。人才说到底，是两方面，即说和写，只要你说得特别好，写得特别好，走遍全世界都能找到工作。找工作是能力问题，不行时是你去找，但如果以不得，那就是工作来找你，Jessup 从没有做过广告，现在每年有 40 多个学校参加，这是因为学生他自己在那儿口口相传的。反正一年又一年，明年的 2 月 17 号到 19 号准备在苏州大学。王老师给我 15 分钟，我估

计也差不多。

总而言之，Jessup 是个好东西，没有其他目的，就是给我们学生一个机会，给我们法学院教育一个机会，给我们的国家一个机会，来为国家培养国际性的诉讼人才。好了，谢谢你们！

主持人：谢谢朱老师的发言，朱老师对这个“鬼东西”看得出来是又爱又恨，因为要付出很多可精力和心血。确实他讲的这个是我们值得反思的，因为中国的国际法教学 80 年代以来，一直讲自己的一套，与国际上接轨的不多，动不动就是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到国外人家说什么叫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没听说过。所以就发现跟外国人打交道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一个共同的平台，对整个国际法我们当作一个理论、当作一个教条写，不是当作一个可以实用的一个法律规范体系来用。所以这是中国的我们说涉外的方面，不仅是国际法，包括国际贸易共存实际上都包括。就是给我们学生一定程度的误导，就拿到这个东西就得到那儿一说人家就接受，不是那么回事儿，这里边有大量的技巧、大量的方式、方法、程序的东西，我们的学生都不了解。这个东西我们说把学生推到这个舞台上说你自己去练，看着办，这是法学教育真实的实质。下面再请复旦大学章武生教授做一个发言。

章武生：我就坐在这里，因为昨天晚上冻了一下，所以感冒了，行动不方便，这是第一。第二我这个图片我就不放了，就是在百度上你输入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我们所做的活动都可以看到，这个报道都可以看到，所以我就不用再放了。王老师选择这个点我觉得是非常好的，我基本上就是按照这个命题作文结合我自己的感受介绍一下情况供王老师参考，也希望各位提出批评意见。

第一个就是说模拟法庭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为什么司法考试是衡量

法课学生的水平的重要标志甚至是门槛呢？因为在德国你再好的学校不通过司法考试，这个学校是没有资格给你发文凭的。所以就是为什么司法考试可以作为一个标准呢，为什么司法是法学教育的核心呢？因为你脱离司法的法学教育它就会有许多的司法问题。当然这个司法绝对不是指的我们的诉讼法，你比如说这个民商法，我们的没上发为什么纸上谈兵的成分比较大呢？它就是在讲民主，而美国的民商法怎么讲呢，它是肢解，就是合同法的老师就讲合同的判定，侵权法的老师讲侵权的判定，所以他是与司法联系起来的。但是在西方他们法制史实际上主要也一个司法史，司法在里面处主导地位。你比如说我办公室隔壁王志强（音）教授他是搞外法史的，我们经常一起讨论问题，他在国外的时间很长，所以说他对司法的东西、诉讼法的这些东西他比我了解得还要深。这就说只有对司法联系起来，才能够避免纸上谈兵，因为的任何最后的终极解决它都是司法的。听审解决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学教育水平和法律事务人员职业素养和司法能力的重要标尺，所以听审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最主要的问题。所以这就是说我们国家司法界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这个点就抓得非常多。你看他这一段话后面的具体内容全讲的是精神，所以他这个审判为中心实际上就是听审为中心。抓好听审是至关重要的，我在法院经常讲，我们国家为什么有世界上最多的法官，有世界上最辛苦的法官，有世界上最多的错案，为什么？就是我们听审有非常大的问题，听审质量就导致我们国家大量的上诉、申诉、上访这种情况。所以很难想象一个听审比较落后的国家法学教育会比较先进，这是第一模拟法庭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第二模拟法庭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功能。也就是增设这门课，他就是推进党的十八节四中全会以精神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重要举措之一，这是第一点。第

二点有助于深化我国的庭审方式改革,和教学教育改革,提高事务人员的听审能力,是继法律诊所之后实务教学的又一次重大推进,法律诊所涌现了一批成果,并且也推出了一批人。但是法律诊所它主要是选修课,而且听课的人数比较少,这样的话就降低了对法学教育的影响。而模拟法庭他通常会定义为必修课,教学人员增加和关注的提高,必然会扩大法学对我国的司法的影响力。这个课 2006 年的时候国务院学会办转发这个法庭措施文件的时候已经提到了,就是要增设四门课,其中就有模拟法庭课。这个课据我所知开的学校还是不少的,2006 年就不一定考,但是到现在为止,就是没有人专门研究它,所以各个学校是五花八门,整体效果我觉得不太好。我们复旦是什么情况呢?就是这个课的名称叫法律诊所与模拟法庭,必修课四节课,这些听课的学生通常都在 100 人,因为它是必修课都在 100,有时候还会超过 100 多人。后来就是因为这个课,我觉得这个法庭诊所它不是法庭诊所,应该是模拟法庭诊所,所以 2011 年的时候我还为此写了一篇文章,这个是第二点,它的功能。

第三点就是我比王老师的命题作文稍微扩大一点,就是模拟法庭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形式、内容和方法。首先我们这个课它不能按照传统的模拟法庭来开,传统模拟法庭因为我是诉讼法老师。每一个学期给学生组织这么一次,就是参加的学生数量不多,一个学期就是一次,至于说朱老师他的更高深了,所以说这实际上是少数的精英参与的活动。这个要变成学生的一个活动的话,他就肯定需要改变,因为我们这个课我们每个学期比如说这个学期有本科生 140 多个人,下个学期就是法律硕士有 100 多个人,就是讲的这个课,这就是大班上课,而且都是必修课。那么必修课你这么多人怎么能提高效果呢?我发现人越多这个效果会越好,那教室坐得满满的,160 个学生都坐满,那些本科生我感觉也很好,学

生听起来也有劲。如果说学生偏科的比较多，还有一点也会影响效果，也就是说这个课它跟诊所的最大的区别就是它可以容纳很多人。也就是我们是 2008 年正式开这个课，就是因为开这个课，我就重新注册了律师证，我是 1992 年的律师，后来跟法院的关系比较熟，我在上海法院是连续几届的咨询专家，所以我就不好意思代理案件，这样的话就必须迫使你必须对真实的案件代理。实际上我这一套东西都是逐渐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最早的还是在学生法官的推动下，我说的很多学生是律师、法官。在他们的推动下，他们说这个材料不齐，说没有法庭的笔录这个是不行的，这样的话最后就把法庭笔录搬到了教材上、搬到了教科书上、搬到了课堂。当然真正搬到课堂是给法官讲的时候，2013 年的时候，就是法院报道也有写了两篇稿子，说字数你可以长一些，比如每篇大概 6000 字，我写了两篇，这两篇发表了之后在法院系统影响比较大，就是很多法院请我去讲课，这样前后讲了大概有 2000 多法官。在讲课的过程里边，我说律师的经验是很重要的，我们很多法官没做过律师，原来我们强调我们主要是训练律师的，结果后来我发现我讲其他的他们都不感兴趣，他们最感兴趣的就是庭审。后来我就知道就是庭审笔录发给他们以后，我是要求他们先每个人做一个作业，对这个评价，然后有一两个、两三个人发言。就是他们对庭审做一个评价，怎么评价呢？就是评价法官、双方代理人的表现。他们评价完以后我再进行评价，为什么呢？这个对他的听审有很大帮助。所以说我们这个模拟法庭课，就是这一项教学内容我觉得它应该是重要的内容，它不是说最后在一块儿演示一下，大家辩论一下，这个内容非常重要。他通过具体的案件，这是真实的案件，他就知道这个律师他犯了什么错误，那个法官犯了什么错误，我觉得这是这个课的一个重要的内容。

后来在代理案件过程里边我就发现问题了，我说怎么到我手里的案件大部

分都是错案，我说的错案是达到了改判的程度。所以在一次大会上，最高法院代表有 200 多人，我是代表学界发言的，他说在审改判的 1.6，就说明我们的案件质量是经得起检验的，你把案件都调查出来了。所以我发言的时候我就明确表示反对，我说我们的错案绝对不是这种情况，具体多到什么程度，我都不好意思在这个地方说，这个我肯定有根据，不然的话我不敢随便抹黑。我就奇怪为什么错案这么多呢，我们世界上这么多的法官这么辛苦的，因为我在上海的法官已经遴选了 1000 多法官，看检察官比法官的精神状态好多了，法官很多的就是看到他头发掉了，说头发白了很多什么的，确实工作压力很大，在哪个法院都体检出五个癌症在那个期间，五个法官癌症。所以说这个法官确实辛苦，为什么呢？后来我经过了考证，我就发现我们这个庭审是断章取义从前苏联引进过来的。但是截至为止，新中国成立这么多年没有一篇文章谈到我们跟前苏联听审的关系，都把法庭教材、法庭辩论这个两间断划分奉为经典，就觉得这是圣经一样，不可动摇。实际上大陆法系没这些东西。所以在大陆法系国家，在日本、德国、台湾，超过一个小时的听审是很少的，他们的听审法律上叫言辞辩论，我们的叫开庭审理，我们的开庭审理是干吗呢？主要就是审查证据的三性的，我就做过一些统计。所以说我这时候再看所有法律条文、旁听案件，我都听过不知道多少次，德国、日本、台湾我都听过，他的法律条文我都很熟悉，翻译过来中文版早多少年前都有，但是都没有发现。结果这时候因为带着问题学的时候我就发现，我们的听审跟他们完全不一样，而这是导致我们错案特别多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就申请了一门课程，在我们网站上都可以看到，现代听审理论与应用。我请了台湾的，前后请了三个教授，一个法官，已经讲了 60 节课，11 月份还要继续讲。他们的听审跟我们安全不同，比如说有一句话，就是说甄别切入前法庭

都在调查这个事，这一句话法院报了理论版的主编非要把它作为整体大标题，说这句话太好了。

我十天前上海院长开会听我们的意见，我们上海有一个知识产权案件，双方当事人律师提供了 200 个证据，法官用了三整天把这些证据过了一遍，实际上这些证据大部分都是与这概念无关的。审查了这么多证据，你花了这么多时间，人家花一个小时，你花 15 个小时，结果就是因为你花了这么多时间，你一大片证据没有甄别，它就非常容易司法混乱，非常容易出错，所以这就是听审的内容。如果把把这个内容再增加进去，那就不得了了，所以说这个听审课要开的话这个内容是非常丰富的。而且我们的法官他训练也需要这个内容，你不敢想像我们的学生在校期间这个力都没有，然后当了法官以后就有了，那是不可能的。虽然师傅带徒弟一级一级过来，有些超越了什么的，但是整体水平很低，这些东西你根本就不知道。他们听审什么内容，甄别的确定，市民权的行使，我们主要就说这两个，然后剩下的就是监督审理、分析材料、听诊的公开、疑点的排除、市民权的行使。就说他这一套东西不是理论，是实实在在的应用，我们的这个理论是纸上谈兵，是不管用的，在实践中一用马上就会发现问题所在。研究诉讼标题的我的第四章的一个案例，一个案例里边有好多个诉讼标题，研究诉讼标题的你搞不定这些东西。那我们的诉讼标题理论你看哪个说有些事有些不是，学生说怎么办，如果你能发现这个问题说明你就是高人。不好意思，我超过了不到五分钟的时间。

主持人：谢谢章老师介绍的经验，我们在复旦大学开始这门课，我们可以体会到章老师也花了很多心血，同时我们也觉得确实开一门新课等于自己在重新学习一遍，自己在不断的提高。所以章老师刚才这个发言也让我体会到，将来如果作为老师要开设模拟法庭教学这门课程，内容或者说侧重点都可以不一样，但

是有一点是共通的，恐怕是没有既定的东西，得要你自己去投入很多。实际上刚才朱老师、许身健老师都谈到这一点，老师的投入真的是教书育人的能力，当然章老师主要讲是庭审这个阶段，则也确实是我们现在司法改革专注的一个重点。同时也是我们法学教育当中确实的一环，也需要我们重视，我参加一些仲裁的案件的时候发现，中国的仲裁半天非要把这个案件结了不成，仲裁人都忙着回家吃饭或者说干别的事儿。国外一个仲裁庭一开开好几天、一个礼拜，当时我就觉得很有一些感触，就是两个差距这么大，为什么国外开那么长。这个证据的调查、确认以及辩论，让你把这个都充分的能够展现出来，中国的开庭我就讲仲裁。如果开一天庭的都少见，基本上半天，这个理念会不会出现一些问题。

许身健：审判也一样，审判我们也可能开一天基本上完了，但是像那个开了十多月，无非就是抠得非常细致，每个细节都抠过。所以我们就是为什么？一个就是责任心，还有一个就是不注意细节。

主持人 我们开庭这方面技巧、程序就不完善。当然也有一个中国的特色，就是中国的案件只要一立案、一受理，这个案件一定要从开头立案打到最后判决。大家可以看到美国的案件，80%基本上等不到判决案件就结了，这个大家自己可以去看一看我说的这个数字对不对，有的美国教授告诉我说你说的不对，90%以上都等不到判决。所以我们现在法官的大量的时间都花费到判决书的写作上，所以他这个案件数量又不大，所以他这个开庭时间又给你大量的压缩，所以大量的压缩造成的结果是什么。双方得到的判决都不满意，很多话该说的你没有说，或者说的不充分，或者有要点你没有清楚。我们下面请杨建广老师，是中山大学法院元副院长发言。

另外我说一下刚才给大家传了几张纸，让大家把通讯方式留下来，便于我

们下一步分委员会成立的时候跟大家联络。

杨建广：非常谢王老师给这个机会，我也先纠正一下我法学院副院长已经不当了，现在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主任。既然讲到这个实验中心的主任顺便说一下，就简单说一下这是我们的一个示意，我刚才展示的相片其实是这样子，因为我主要是想从实验教学这一块来说，现在全国确实有几大竞赛。由于前段时间教育部推动了一个叫做全国法学实验教学的这么一些实验中心已经明确。现在大家都知道全国目前有十家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本上是五所老的政法院校了。中山大学有幸成为这个中心里头的国际级实验示范中心，因为当时教育部推动这个的时候，就是要搞刚才许身健老师说的，就是法律辩论、法律诊所，包括其他相关的竞赛。我们当时就承担一个任务，就是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联席会，我们十家联席会，就是要搞全国的模拟法庭大赛。当然这是理律杯在前面，理律杯一直在搞，王老师在这部的计划搞得很好。这个似乎就是十多家轮流坐庄的形式吧，第一次是在法大做了第一届的全国模拟法庭的这样一个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第二次是在中南；第三届是在西北政法。基本上是一届比一届多，当然西北政法有20家学校都参加了全国大学生的模拟法庭竞赛。明年是在我们的中山大学，就是2016年第四届的全国模拟法庭竞赛大学生的。当然这里说明一下这个主要是以本科教学为核心的，因为国家推他这个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主要是以本科教学，像刚刚章武生老师讲的可能是法律硕士那一块儿，法律硕士确实模拟法庭已经成为了必修课，这个是抬得非常高的，我们中山大学也在做这个事情。但是在本科生里头，据我所了解全国到现在为止可能没有一个学校能够把模拟法庭上升到必修课，我不知道在座的你们可以马上提出来，如果有的话也算是个调研，总之我们是做了一个专门的统计，因为现在各个高校，大家都知道这个改革过程中，

一个是本身必修课还要压缩，我们不可能把一个模拟法庭的课上升为必修课。所以我想哪个学校搞得好的也只能是选修课，本科教育，我说本科教育职能是一个选修课，不可能再有必修课。但是至于哪个学校真的可能是把其他一些，比如说16门核心课程能够挤掉一些，然后把这个搞出来，有可能那个学校能够搞，哦是一个探索，我们这个就不多说了。

总的来说我觉得现在这个时机，来成立这种专门推动一门课程的这么一个委员会我觉得非常有必要的，因为我可以说是30年都是教刑法和模拟法庭。但是过去的模拟法庭可能和在座的很多学校一样，我们都仅仅是把它看成是诉讼法课程的一个活动，就等于说把它搞成十节的课程或者什么样子穿插在这个课程里头。通过这么多年的天梭，我们觉得不管是模拟形式诉讼、模拟民事诉讼，模拟国际仲裁或者是国际诉讼等等这些，这种占了个别的活动，最后只能够培养少数的精英来做，这些竞赛这个都是可以的。但是作为真正的法学院里头，我们希望它是变成必修课但是很难变，但是可以把它变成一个实际上的必选课。虽然是选修课，但是你能够吸引到这些同学，每个人都参加，那这个实际上也就是说变成了几乎是一个必修课。

现在我们中山大学有这样一个做法，我们现在课程表是这样子设计的，这是我们这学期的课程表，我也在这里上课。标红的就是我们的模拟课程，我们的课程已经分解了，叫做模拟刑事诉讼，怎么说它变成必修课呢？实际上我们就是通过在我们的刑诉课里头，这个是我们的刑事诉讼法的课程，就于说我们的排课是刑诉法我们有课，这个是一个学分的，然后每周三三个学时的。然后我们在这个课的后半截专门排一个模拟刑事诉讼，意思是说我们把原来的那种，可以说是老师课堂组织的一种业余活动，或者是加一点的工作量的大班的模拟法庭或者

50 个人一个班这样的活动，现在我们就搞成小班。现在显示的还是 50 多个人一个班，但实际上我们是每个班再分组，意思就是一个老师或者两个老师带上四个助教，就几个助教，通过博士生、和硕士生来参与到这些活动，就是先培训这些助教，让他们来协助我们带模拟刑事诉讼。这个是第三学期的，大二的第四学期我们就是用民诉法的课把模拟民事诉讼带出来。所以我们实际上是加了两门在教学计划里头是列入了学校的选修课系统的一门独立的课程，是两个学分，也就是 32 学时，我们把它压缩成九周，就变成每周四节，再来解决这个问题。

这一点应该说在我们国家级的法学实验教育中心单位，包括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应该是做得最好的，我不知道在座的有没有老师。他们应该说把这种实验课程他把老师的工作量提升到了 1.8 学时，意思是一个老师带这么一门课，他比一般的课程加大工作量。那我们这边是变成没办法加大了，那就变成拆班，就等于说你可以一个班再变成两个组然后再分老师，变成这样子来拆。这个也是能够解决每个同学都享受真正的体验式教学的这样的一个机会，因为你只要是大班你不可能体验，是把？你 100 人的一个班，50 个人的一个班，你怎么能让每一个同学都扮角色，他扮旁听群众可以是吧？就比如说扮旁听的，起码是基本上没有什么角色的这种，或者后勤的，但是这种也是以往的一种做法。我们觉得是现在可能有条件的学校应该要做改革，我们现在正在改，而且我们中山大学现在这次力度还比较大，我们现在每年招 200 多个本科生，但是以后据说因为它还说要成立一个珠海校区的法学院。你们可能也看到网上在招聘中山大学珠海法学院的院长，也是全球招聘的，有兴趣可以看一看。就是说它基本上是想多一个法学院出来，然后把我们的 200 个学生划一半给珠海，意思说从广州划一半去珠海，那就变成了原来是 200 人的规模，现在变成 100 人的规模，我们老师一个不少。通

过这样提高师生比，使我们的小班教学有可能。将来我们这种课，按照学校现在的思路，我们现在已经探索了几年，基本上是小班教学在模拟刑事诉讼和模拟民事诉讼，我们的名称也是改了很多次。曾经 2009 年为了申报国家实验教学中心的时候我们用的是法庭辩论，那也是一个选修课，就用法庭辩论课来专门单列了一个选修课，就不是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一个活动，现在分别把它变成了模拟刑事诉讼和模拟民事诉讼两门课。这个是课程设置，因为这个可能是我们作为全国老师交流，怎么样把这个课给推动，因为我们也是推动的很困难，一个是推动老师的工作量，包括法律诊所老师的工作量你怎么计算，给多少人才是合适，包括我们这个模拟刑事诉讼的课程，实际上就是模拟刑事法庭怎么样推动。

第二是谈到这种教学活动。本来我是想上我们学校的几个网，我们学校是几个支撑的，通过理论课和实践课捆绑。虽然它是选修课，但是我在上必修课的时候要求大家尽量选这个课，基本上 99%，个别同学是坚持不选，没办法，本来就没什么兴趣，大部分同学都选了。选了的话就把这些人带进实验室，那通过这样一个方法把他们能够吸引到这个实验活动里去，这是一个。

另外一个我们通过一个平台，我们现在开发了一个，在中山大学的网站上也可以看到，有一个平台，这个平台是利用视频会议系统，由老师开发一个校内的视频会议，在一校三区里头。包括公共网络上的，就说这批学生在特定的时间里可以申请一个视频会议的聊天室，然后你给他一点背景材料，他们就可以利用这个课余时间。因为现在网络上有很多东西可以跟物理空间差不多了，他们可以在那里进行演练。老师真正到了九节课，每个半天，我们基本上是一个下午，同学来的时候，我们是 50 人分成两个组，变成 25 个一个实验组，一个组一个老师两个助教，基本是这样子，就是 3 个人辅导 25 个人是一组。而这些组不仅仅是

一个法庭 我们实际是把它变成真正的刑事诉讼的全部过程 我们只说刑事诉讼，因为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权过程，我们基本把它中间这些环节，除了执行这个环节，立案也是基本上一带而过，也就是侦查、起诉、审判三个环节都有活动。

这个是一般开课前我们向同学讲解我们怎么样做这个实验，就是在模拟法庭里头，旁边像这些系统的是一个远程会议系统，因为我们现在是三个校区。因为现在法院也可以远程视频。而我们中山大学除了这块跟法庭有关，我们还有一个法医鉴定，意思说我们法医系的学生他们都在学习如何做一个鉴定人，这个鉴定人将来出题的时候都要接受咨询，所以他们法医鉴定中心是很强的。中央政法委的十个国家级的鉴定中心，他们老师就带着他们的学生做我们的鉴定人，意思我们也是一个捆绑的课程，我们搞模拟法庭的时候，他们做鉴定，真正是法医系的学生充当鉴定人，等于这个案情是两边的学生互通。这样的话显得不是我们自己的本科生在扮演非常专业的医学的或者某些方面的鉴定人，他扮演的话肯定是扮演的没有什么感觉，就是你看了一下材料，那种出庭被质证的角色他是很难承受的。所以我们找的是真的这些法医的同学们来做这些角色。

这个是我们的一些警官，专门来现场的同学在侦查过程中这些证据怎么提取的，你在法庭上怎么样质证，在我们展台上铺上相关的垫子，摆在现场，在现场进行这样一个示范，怎么样取证，而在哪些取证的环节有可能成为法庭质证的关键，是通过这样的演练。这个是观摩式，也是同学上去体验扮演角色，但是是少量的同学，不是每个人。这个就不仅仅是开庭的环节，我们九节课从侦查、起诉每个环节都做，也是利用一个真实的平台。

这是分组，我们分组是每个同学都报一个角色，由助教收集起来，大家有相

片为证，一下子就认识了。这样的话在现场 20 多个人是在一个老师和两个助教的监管下进行活动。等于他们相对来说是很难偷懒，你必须干好自己的角色，你是什么角色你就干什么，今天没你的事儿就观摩，但是你要站在旁边。这是我们把他们吸引到具体的活动里。

这些都是他们扮演角色的一些情景。这里顺便说一下，当同学做到这个程度的时候，我们也是要利用相关的设备，刚刚也有老师介绍，实际是回放他的实验过程。也就是说在实验室这个地方我们都设了高清的摄像头，他们整个的活动，扮演每一次的活动都是有录像的，也可以拷回去自己看。自己带着 U 盘自己演练完之后也可以拷走，这样的话他是怎么样作为公诉人演练的，怎么样作为被告人被人家审讯的，这些都会有相关的录像能拿到，这样的话同学能够自己看到自己的东西。我们的老师也是，这个实验室在这里进行实验，然后我们可以在另外一个实验室通过视频看到，老师在旁边实时点评现在的课程。意思说你正在做什么，另外一个组可以看这个，可以讲解，就同步的像看足球一样，一个讲解员在外边讲解，不影响同学们的实验活动，但是又能让其他同学感受到等会儿我去实验的时候我应该怎么样。他通过这些设施让我们的活动基本能够运转起来。但是这个我要声明一点，也是每个老师，因为他毕竟学校在政策导向上工作量没有增加，就算你 25 个人一个班，大家还是觉得还是很满负荷了，所以往往很多活动也是在课堂上做，不愿意做得更多。也就是九周，每周四节课能做多少做多少，虽然我们有设备这样做，但是每个老师因人而异。这个是他们在演练的时候我就走过去可以打断，点评一下。

这个是最后的一个实验报告，就把它完全的套用理工科的实验模式，你在做实验的，你最后角色是怎么样出来的，怎么样提炼的，这个都由最后一个实验

报告来体验，包括平时我们两个助教给他打分，这个人这次表现怎么样，像不像这个角色，你得到了什么。这个他首先是自己评价，自我给分，比如这个小组，比如都是控辩组的，我辩护组这边几个互相大家整体上打个分，然后由助教给个分，老师最后评分。等于我们追求的是一个实验的过程，你每个过程每天来干了什么东西，而不是最后表演的时候是不是很成功的表演，而且我们模拟法庭不是最后一节课，应该是第四或者第五已经有模拟法庭了，搞不好继续搞，意思反复的通过演练的过程，进行点评。最后主要是总结，而不是搞一次模拟法庭就算了的，这样的话同学不知道错在哪个地方，所以一定要留在这里。

这里也说一些失败的地方，我们失败的地方就是案例以后确实不能太重复，比如我们有的时候老师就喜欢用他习惯用的案例，一大套材料什么都有的，他就愿意把案例改编一下就给同学。我或者是网站上能够找到案件，他们会比较偷懒，就是有可能会这样子。就是我个人经验，给老师们建议，将来如果从课程设置上要求每个老师每年必须有新案例。而且这个新案例是我们老师自己办理案件获得，或者是去法院检察院复制过来的，等于全套都是真实的材料，只不过最后把名字隐掉，然后改成另外一个人名。这个法大做的很好，法大有很多案例库也是一大堆真实案例我个人觉得一个真实案例是好的，另外不要重复，而且最好这个真实案例不要给到同学。意思你不能把整个卷宗复印以后给到同学，那他会看到整个过程，要他在一个不知情的情况下推动，而且你助教也不根据真实案例来点评，而且是你做成什么样，我就给你讨论这个案子怎么样。要跟跟现实案件尽量剥离，不要他参考，不然他很容易受到影响。意思说我们给卷宗是复印部分，就逐步地给材料，而不能一次把材料全给出去。这个是在模拟法庭教学中，我们把它扩展叫模拟刑事诉讼，这样的话他每个环节都做的是恰到好处，也有一些规范。我们

现在也在探索到底能不能搞出一些模拟法庭的会议,将来全国各个同行大家也可以讨论,模拟法庭有哪些要素,该设置哪些环节,怎么样才有一个评价标准,这个也是我们正在探索的一个东西。时间关系,我就不多说,谢谢大家。

主持人:谢谢杨老师,他讲的比较系统,材料怎么给,案例怎么去编写。同时也很开诚布公讲到教学过程中碰到的一些困难,有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我想每个从事教学的老师都会有这种体会,我们的教学也不是十全十美、百分之百都好,总是要不断改进。模拟法庭教学碰到的困难更多,案例怎么编写,案例给学生时候怎么给,是一次性给还是说不断再发展。这些都是我们在教学当中要面对、要解决的问题。谢谢杨老师跟我们一块分享他的教学经验。

最后一位发言的是哈工大法学院的院长赵院长,赵老师原来当律师的。伊拉克战争之后代表中国,石油公司好像是说原来你战争之前跟中国有一个开采油田的协议,战争之后这个协议还有没有效,他是身体力行跑到那儿去,战火还没停的时候,那会儿他还是律师,所以当完律师当老师会更有社会价值,我们请赵老师简单的讲评一下。

赵院长:感谢尊敬的晨光老师给我这个机会。咱们这个模拟教学也好、实践法学也好这个研究分会,希望它能变成一个好的指挥棒,变成一个好的法学教育的指挥棒。我是当过20年的律师,当了2年的老师,是这么一个情况。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把我引进去了,从我的角度来看法学院和法院之间的这个“桥”,一个是课程体系,一个是实践教学。

这个课程体系,我觉得有六大门就够了,你把主权法系列、政权法系列、民商法系列、经济法系列,社会法系列、刑事法系列,这个是220个现行法律。而我们现在所谓16门核心课只涵盖了不到其中的20门,所以他教不全,那么

他离法院就远了，法律就比较全。

第二个更重要的是实践教学能不能搞好。我们是总有选修课是模拟法庭，每个法学院可能都有模拟法庭的设施。我听了一下，我的神就走了，我觉得每个老师都很努力，但是民法的老师讲民法的模拟法庭，刑法的老师讲刑法的模拟法庭，国际法的老师讲国际法的模拟法庭，人大的朱老师上个月我们一块，他在主持了一个北欧的几个重要国际组织访问人大的一个行程，所以他会把他的视野带到他的模拟法庭里面去。所以看到了晨光老师倡导的，咱们模拟法庭这件事情还是有一个欣欣向荣的。换一个角度来说我觉得要有一个批判精神和怀疑角度。从律师的这个角度，我当律师的时候就是合伙人，因为那时候比较早，1993年比较容易，上去就当合伙人，还当主任，上来就拿律师本，然后就开始工作。刚才晨光老师讲的，我碰到最难之一的官司，一方是国家，一方是中石油，是企业，这样的官司在宪法换了的情况下是不是有效。从这样的角度来看，我们觉得学生什么是好的？或者法学院培养出来的产品，律师的毛坯什么样是好的？我们先说两样不太好的。一种不太好的是志大才疏，眼高手低，上来就是一堆概念，这种人你让他在律师楼里边工作，起码一两年才能踏下心来去找到律师、找到事实；第二种上来就慷慨激昂，死磕派，这个也得过一两年踏踏实实找到律师、找到事实。

所以我谈个体会，就是模拟法庭的选题深化能不能够通过我们模拟法庭这个分委员会把我们的选题深化一下，也就是把内涵扩大一下，体系化一下。如果有可能，把这16门压缩一点，那么学生就有可能在实践法学方面多上一点课。多上一点课我们得有内容，我们得有道理，我们得让人家受益，我们法学院的学生经过了这个东西，我们的改进离法院更近一些。使得我们知道虚实，能够找到法律的路径，这样的人，学生的教育成分多一点，所以我想谈谈模拟法庭的主题深

化,实际是一个内涵扩大。首先我统计了一下各学校、各省,比如东三省各区域,还有全国,还有国外的,比如我们法学院参加过省级的、区域级的、全国级的,还有国外的,而且我们一度是专门针对空间法,国际空间法,就是两个卫星在太空撞了,整出一堆碎片,到时候怨谁,就是类似这种事儿,就是哈工大的,我们哦参加过很多很多这一类的。

但是走的我看了一下模拟法庭的问题,我发现有一半不是争端,就是这个东西大概是一个什么罪名。假设一个 100 字的案例,这个东西关于什么什么罪的一个讨论,一个辩论。这个就不是律师,就是你的实践法学不是当记者去,不是当作家,不是发表论文去,实践法学就是要解决争端的。所以有一些实践法学的论题他没告诉你争端,或者争端不像给的那么多细节,刚才有好几个老师讲这个案件给的细节很多,事实部分很多。有争端、有事实,所以这个选题我觉得还是要固定这么一个争端。

第二,我们有 222 个法律,在我 1986 年到被北大上法律的时候,那时候才十几个法律,那时候也是学宪法、刑法、法理、法史,肯现在一样的各种体系。但是现在是 222 个法律,现在当律师是要会 222 个法律,而且在我看来不一定成熟,民商法可能解决百万级别的争端多一些,那么亿级的争端是什么?我认为电力法,电是有很大特殊性的,发送配送同时完成,而且它的产业是 10 万亿以上的,中国又是全球领先的。那像电力法、煤炭法,还有房地产的等等一系列的法,我们很多法学院在现有教学体系下其实不太够。但是你当律师的时候,这都是比一般普通民商的高价值的法律事件,甚至还有比这个亿级争端更大的争端,像涉及到国家主权、国家安全,像 WTO 这样的东西。但是涉及到这种万亿级别的又很难变成一个应用型的法学。你比如以 WTO 为例,现在的情况商务部 10

个官员，加上 10 个律师，20 个人就可以把这个事儿干了完了有 200 个学者在研究。如果你开个课再培养出 2 万人，那这 2 万人怎么去参与那 20 人的实践呢？这不就成悖论了嘛，耽误两万人的闲余时间了。我正好有一点体会，如果要是把 WTO 这个课在国际金融法里面讲好，那我们就再研究，个案贸易项下的争端中如何让 WTO 帮你说话，他可能是个仲裁；个案投资项下的争端如何用 WTO 规则去佐证；公务外交项下的 WTO 规则运用，这样的话就突破了 20 人，你的课也好开了，而且学生学了之后他能实践的更多。所以我说咱们实践教学模拟法庭它应当针对的法规对于国内而言是 222 个法律，对于国际而言可能是 2000 个条约，所以我觉得这是他的法律部分。那么如何扩大内涵？我想来想去还是台湾那四个字“认、事、用、法”，这可能是我们实践教学的一个出发点。就是你一定要通过你的实际，你的教学，让学生去发现证据，把事搞清，而且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这是要联系的点。你会找证据，是你打官司赢了三分之二的的前提，而不是夸夸其谈。所以如何在材料里边鼓励学生找到事实，联想事实去找到事实的线索，这个可能也是一个点评的点。

第二是用法。你不能刑法只用刑法，民法只用民法，你得用 222 个法，因为你要真是打官司的时候，人家对方律师说一个规定你不知道，那你就输面特别大。不能够不把法律看成整体，因为你在法院，凡是生效的就一起使用了，那么在法学院这儿，凡是学科的都是割裂。但我们只有通过模拟法庭这样的教学，我觉得是不是能有法律把它一体试用起来。所以在认事上我们应该给足够的争端性的事实，鼓励学生找到支持你观点、利益、立场的这样一个认事的过程。在用法的时候我们要求最好的律师叫穷尽一切法律，做不到穷尽一切法律或者不敢于做到穷尽一切法律的人都不是一个好律师。你就知道一个法律上法庭了，那哪行啊，

谁让让你去啊，那多少规定啊，那电力发有多少历史杀的规章性文件，你只有穷尽了这个东西，你打官司才靠谱儿。所以我觉得如果我们要成立分委员会，我建议最好能够把我们前期这么多的成果和体会总结出一个指导意见，总结出一个实践教学的规则，而且最好有一个教材，最好你再给一个场景设备清单。实践教学可能是硬件非常重要的，用于司法鉴定，用于实践教学等等，你光有模拟法庭，能不能有模拟仲裁庭。所以如果给这么一个清单，也便于各个学校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边争取把法学院的硬件搞起来。

所以我觉得把这么多老师的好的想法，我们都在记笔记，每一次都在记笔记，上一次老师领的理律杯的会，我也跟到云南去也在记笔记。就是说你要想把大家的优点整合起来学习起来，对于我们每个个体而言是挺费劲的，但是你有了分委员会，这就是组织的力量，你把它整成设备清单，一本教材，一个指导型文件，以至于把我们的实践性教学在进一步的教改中把它放大、深化，使我们的法学院离法院更近一点，建立一个好的桥梁。谢谢大家。

主持人：谢谢赵院长，拥有丰富的律师经验，现在也从事教学，很难得。中国法学院的师资力量比较单一，昨天在外部那些院长讨论当中谈到外国师资的一个显著特点，美国大家知道，又能当律师，又能当教授，当然这是中国大的制度制约的。赵老师是少见的一个例外，跨界从律师界到学术界，因此带来很多新的思考，他讲的很多是值得考虑。下面是自由讨论时间。大家听了上面几位老师的发言，大家有什么感想或者自己的经验要介绍，或者一些评论和问题都可以借这个机会大家一起讨论一下。我们大概还有一刻钟的时间，下面是自由讨论。

唐稷尧：各位好，我毛遂自荐来发个言，我是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我来自成都，我是叫唐继姚（音）。刚才听了几位老师的发言，其实这个会我参加过很

多遍了,我想一方面谈谈我个人的看法,第二方面也分享一下我们学院的一些经验。

关于模拟法庭这个问题,我想首先要搞清楚模拟法庭在整个法学、法科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如果不把这个搞清楚的话,你模拟法庭的教学就是盲目的。模拟法庭在当代法科人才培养中的地位,我个人认为它应该是要搭建从法学教育向职业教育的一个桥梁。我们传统法学教育是课堂式教育,那么法律活动是职业活动。那么从课堂教学向职业活动转换过程中,在现代的教育中是脱节的,这个脱节目前看来主要要靠模拟法庭的方式来衔接。传统上一般来说是通过实习的方式来衔接的,但是可能在座的都知道,现在的实习基本都是流于形式,是不可能进行实习的。再一个,学生如果从实习之后,然后进入到司法体系中去,进到法律职业中去,他还是要经过大量的训练。那么从模拟法庭现在的功能来说,如果是要体现它真正的功能,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的话,它必须要担负起将法学教育向职业化、法律职业教育转换的平台作用,使得本身入职之后进行的训练可以提前到在大学法科培养中进行。这是我说的第一个,地位的问题。

第二,模拟法庭要训练什么,这恐怕要搞清楚。我个人认为模拟法庭要训练三项技能。第一项是,发现事实、归纳事实的技能,任何一个案件都是从事实与法律问题的结合,一个争端也是一样的。如果是学生不能够掌握发现事实、归纳事实的技能,他基本上就没有办法处理一个案件的争端。其次,要培养发现法律、解释法律的技能。当然这个问题就不需要多说了。

第三,要培养控制庭审、参与庭审的技能。当然控制庭审是法官,参与庭审是原告、被告律师或者是刑辩律师和检察官的事儿,他要把这三项能力能够学到,这个模拟法庭才能够达到效果。

再接下来模拟法庭要怎么做？我有几个体会。第一个体会，模拟法庭不是诉讼法专业老师的责任田。如果是模拟法庭仅仅是诉讼法老师来参与，或者仅仅是模拟一个诉讼程序的话，他基本上是表演，如果任何意义。模拟法庭必须要有实体法老师参与，如果实体法老师不参与，那么这个模拟法庭的训练可以说它的功能或者效果要大大折扣，这是第一个体会。

第二个体会，模拟法庭要最大限度的接近于真实案件。所谓最大限度接近真实，我们学院所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主要有两个。第一个是案件来源应该是真实的，普通的，传统的模拟法庭的案件来源是编写的，或者说大部分是编写的。那么这种编写的实际上如果是在座各位参与过真实的司法活动的话就知道，这些编写的案件其实是为了解决一个理论问题给你编写出来的，而不是真实案件。真实的案件事实是不完整的，证据是片断式的，法律是模糊的，情况是复杂的。那么如果是模拟法庭不做这种实战性的训练，就像军队里进行的实战训练，其实效果也大打折扣。再一个，案件事实之外，训练的老师应该是具有法律事件经验的，至少是做过律师或者当过陪审员，当过仲裁员，或者是直接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来参与这个诉讼。这是第二个真实性。

第三，模拟法庭的训练应该是背靠背的。所谓背靠背，刚刚有两个中大的老师，背靠背就说你不能一次性把案件全部给学生，或者不是一次性给你所有的材料。应该之前跟正常法官一样不能够看到案卷。对于原告获得的资料就是原告，这个是需要指导老师控制这个进度的。通过这三种方式使模拟法庭最大限度接近真实。

第四个接近真实，就是模拟法庭应该与法律诊所相衔接，通过模拟法庭之后选拔出更加优秀的人员参与法律诊所的训练，我们现在就是这么做的。模拟法庭

是全部同学参加的方式，当然法律诊所是精英同学参加。这样的话训练才能得到效果。往前，模拟法庭怎么和法学教育相相接呢，模拟法庭的这种教育活动与法学教育，传统来说相衔接主要是要和传统的案例分析课相衔接。因为案例分析课主要是分析的给进事实，已经给进的法律之下法律运用体。也就是在模拟法庭训练之前首先应该进行案件分析，然后在模拟法庭训练完了之后进行法律诊所的实战性训练。这是到底训练什么内容。第三，现在我们各大法学院进行模拟法庭训练它受到一些因素的制约，我不知道我说的因素大家赞同不赞同，我说一下我们学院的因素，哪几个呢？第一个是案件资源的因素。我们学院获得的案件资源，建立的资源库大概有 2000 件，全部都是真实案例，有一个案例库。但是这些案件的获取一个是非常困难，二是需要花起大量人力财力，因为我们做成电子化的，有一个服务器。这个一个是花人力，二是花时间、花钱进行处理。这是一个案例资源。再一个是技术性资源。刚才中大的老师，还有政法大学老师都提到你学生在庭审的时候要点评的，但是为了不影响学生庭审活动的连续性，这个点评就事后点评。那么师范院校，在国际上师范教育的一个特点，他早就发展出了一套方式，可能法学院不太清楚，因为我们四川示范法学院，他采取进行录像的方式，同步录像之后，在另外一个地方去看，边看可以停下来，然后进行点评。当然训练完了学生也可以自己看自己的，然后老师看着录像来点评，这个是技术，必须要建立能够进行技术性训练的技术体系，我们学院大概花了 100 多万。第三是师资的限制，这其实是模拟法庭的训练，如果没有好的师资，这种模拟法庭根本没办法完成。他之所以能够进行大量的模拟法庭或者法律诊所式训练和它的师资有很大的关系。我们的老师全部是具有实践经验的，不仅有律师资格，而且有律师执照，从事律师实务，或者从事陪审员的工作或者从事仲裁员工作的方式参与，

普通老师是不能参与的。这是第一个要求。第二，由于他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结合的方式，因此要求老师必须有程序法和实体法双重经验和双重理论，这个对老师的要求非常高。我们从2008年开始进行这套改革体系，到目前伪职大概培养了有15个老师左右，就15到20个老师能够做这个。否则的话其他老师没有办法替换。这是师资上的。

第四个，有财力的限制。老师参与活动，需要你给他一定薪酬上的考虑。模拟法庭的训练小班才是有效的，大班是没有效的。我们学院的办法是一个模拟法庭课48节课，刑事和民事是分开的，还有一个非诉讼。刑事、民事、非诉讼训练，一共是每门课程48节，还不包括诊所式教育和之前的案例分析课。单纯的模拟法庭课48节，一门课限制学生学，我们学生很多，都是控制学生学，一个班30到36个学生，分成三组，一个老师带10到12个人，不能带更多，带更多就没有办法做了。然后通过跟学校协调，学院这边的补贴能够把老师，也就是他只带12个学生或者10个学生，但是他上课的工作和你上讲课是一样的工作量，这个大家可以换算一下需要多少钱。完了之后挑选出来选拔出来的是优秀学生，进行法律诊所训练。法律诊所训练一个老师最多带三个学生，这是最大限制，带多了就不行了，没办法做。当然那些老师本身都是有律师执照的。每个案件除了给法律诊所一定的工作量之外，每个案件补贴3000块钱，因为处理真实案件，要补贴3000块钱，一年大概10个案件，就要花3万块钱。去年30个学生。这是财务资源的限制。这种财务资源的限制和什么有关系呢？和现代传统的，我们传统的法学教育对教师的工作评价体系有关系。如果我们法学教育教师委，我们研究会能够推动法学教育这块，能够改进一下教师评价体制，特别是实验体制，可能会有所改进。每年大概要花十几万块钱，如果要进行有效的模拟法庭训练的

话你必须覆盖到所有学生，然后再挑选一部分学生进行法律诊所教育，他的资源限制很大。

所以我讲的三点，你的目的是什么，你的功能是什么，要清楚，它是桥梁作用。它是要把原来的实习的那些功能，包括还有司法人员的职前培训功能有一部分要到模拟法庭完成。第二你要教什么，仅仅是表演的话，这个课没意义。第三是突破资源限制，这种限制性的瓶颈。我们学院大概做了六年到七年时间，基本上成型，跟在座的很多兄弟院校有相似之处，但是也有一些特点给大家共享。谢谢大家！

许身健：刚才唐老师讲的非常好。刚才您提到关于点评的问题，我觉得非常重要，我所讲的点评主要是学生在训练过程当中给学生及时点评，不是在庭审当中。其实这个课程最核心的部分就是点评，当然录像非常重要，但是我认为在课程过程当中老师应该拿着一支笔和纸，学生在演练的时候就记下来，因为你要点评，回放的时候，比如刚才你是这样讲的。那录像也非常好，但是没有那种及时性，如果在课堂做到点评，这样效果非常好。当然点评背后有一些学习的理论，我举个比较好的例子，彭丽媛点评，首先就是说你唱的非常好，先表扬，为什么表扬呢？因为你在说别人缺点的时候先表扬别人，这样效果比较好。第二，有一些中文字咬的不准，但是马上又说：中文歌非常不好唱。下面她提出一些建议，如果你这样唱，带有一点示范的，老师点评之后有一些示范。其实教学的原理是相通的。

第二部分唐老师提到关于材料的问题，我个人认为材料应该在上课的时候一次性全部给学生。因为我们想一想，现在我们庭审过程当中不是强调开庭之前要交换材料，如果有些材料不知道就是突击审判，不符合基理。我们认为这个训

练过程就是按传统的出招，但是最后的比赛要以前面的演练作为基础。另外一个朱老师讲了，我们这个课最核心的是说服，这是最核心的。既然是训练学生说服，我认为法官教育法庭那些不重要，刚才已经说了，培养一个成熟法官不是我们法庭的任务，我们可以最后让学生扮演法官，甚至我个人认为不需要扮演法官，因为既然课程的核心是强调说服，我在我们那可以完全请没有上过这个课的学生，一无所知，坐到这儿听他们双方演示完了以后，你们认为原告有理还是被告有理。当然中国法庭完全不是这样的，事前都看了，但是中国法庭被人诟病的就是这个东西。我们说让学生掌握说服的机理，法官要依靠什么做出判断，我们让学生来，他们从来没有接触过这个案子，他们最后做出这样一个判断，这样才能心服口服。当然走入模拟法庭是非常正式的法官、法词了，就是表演。我个人认为在一个教室，经过一个学期训练，我们陌生人的话，像陪审员做出一个判决，他符合我们这门课的机理，学生也心服，这样比较好。当然这个课程设计到很多方面，包括点评，我觉得点评的时候给学生两三个点就够了，关键是我们这个课程让他掌握方法，举一反三，掌握思考和做事的能力，说服再去做。

主持人：因为工作人员一直提醒，11 点要开大会。非常感谢大家的发言，看来我们有必要再开一次会就细节问题再深入讨论。是以一门程序法为主的课，还是以综合性的包括实体法在一起的课程，打破课程壁垒；还有材料怎么给，怎么点评，问题很多，希望大家都开动脑筋想想，为今后成立分委员会和再开会研讨做一些准备。非常感谢大家的参与，另外大家把地址和联系方式都留下。谢谢大家！

